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3-0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电话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李永强先生主持,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已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东方金钰典当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推进零售营销网络建设计划,在珠宝首饰消费集中区域完善营销渠道的布局,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江苏东方金钰典当有限公司》;  
 4.审议通过《关于推进零售营销网络建设计划,在珠宝首饰消费集中区域完善营销渠道的布局,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江苏东方金钰典当有限公司》。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1000万元  
 (四)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五)法定代表人:赵兴龙  
 (六)经营范围:南京市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4006)  
 (七)经营范围:销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百货、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12年2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2年3月5日,公司第七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召开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前在证监会备案中,上述决议有效期至2013年3月5日到期,除上述议案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至2014年3月5日到期,除上述议案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限,长于原议案有效期,其他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内容不变。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董事长赵兴龙先生、赵子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徐州星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办公场所,并即满足下列条件: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位于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南侧大地王大厦第一层商铺,建筑面积1568.13平方米,购买价格为70,565,850元。

2011年8月17日,公司与徐州星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约定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徐州星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受让金,并即满足下列条件: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位于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南侧大地王大厦第一层商铺,建筑面积1568.13平方米,购买价格为70,565,850元。

2011年8月17日,公司与徐州星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约定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徐州星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受让金,并即满足下列条件: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位于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南侧大地王大厦第一层商铺,建筑面积1568.13平方米,购买价格为70,565,850元。

2011年8月17日,公司与徐州星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约定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徐州星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受让金,并即满足下列条件: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位于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南侧大地王大厦第一层商铺,建筑面积1568.13平方米,购买价格为70,565,850元。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3-0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瑞丽翡翠文化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东方金钰瑞丽翡翠文化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为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和保持公司在珠宝首饰市场的领先地位及翡翠原材料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和影响力,同时为专业翡翠珠宝设计人才提供培养,公司拟自筹资金4247.3万元建设瑞丽东方金钰翡翠文化产业园,项目拟选址云南瑞丽市姐告边境区,计划用地约100亩。

二、本项目尚须经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1.在瑞丽市姐告边境区建设翡翠文化产业园,项目拟自筹资金4247.3万元,建设内容包括:翡翠原料交易、翡翠文化传播和翡翠产品研发、翡翠设计、翡翠加工、翡翠销售、翡翠展示、翡翠培训等。2.在瑞丽市姐告边境区建设翡翠文化产业园,项目拟自筹资金4247.3万元,建设内容包括:翡翠原料交易、翡翠文化传播和翡翠产品研发、翡翠设计、翡翠加工、翡翠销售、翡翠展示、翡翠培训等。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土地使用的出让方为瑞丽市国土资源局。  
 二、基建和装修费用采取招租方式确定。  
 三、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1.拟购土地位于云南省瑞丽市姐告边境区,约100亩,预计购置土地出让不超过6000万元,详情以国土资源局文件为准。  
 2.拟购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项,亦不存在其他妨碍或影响土地使用的情况。  
 3.土地购置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招拍挂取得土地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依法取得相关权证,方可进行开发、招、拍、挂。公司中标后可获得购买资格;可能存在中标后无法获得购买资格的风险。  
 四、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投资方基本情况  
 投资方名称:瑞丽翡翠文化产业园项目  
 注册地址:瑞丽市姐告边境区  
 法定代表人:赵兴龙  
 经营范围:翡翠原料交易、翡翠设计、翡翠加工、翡翠销售、翡翠展示、翡翠培训等。  
 2.投资方与公司的关系  
 投资方与公司在翡翠原料交易和翡翠产品研发、翡翠设计、翡翠加工、翡翠销售、翡翠展示、翡翠培训等方面存在业务往来,投资方与公司在翡翠原料交易和翡翠产品研发、翡翠设计、翡翠加工、翡翠销售、翡翠展示、翡翠培训等方面存在业务往来,投资方与公司在翡翠原料交易和翡翠产品研发、翡翠设计、翡翠加工、翡翠销售、翡翠展示、翡翠培训等方面存在业务往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3-0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  
**预计新增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项目及其对公司影响  
 本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翡翠市场渠道的拓展,增强市场话语权,开拓加曼渠道,是公司覆盖长三角的重要布局,本项目将与缅甸翡翠项目相互影响,协同统一,将成为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特色鲜明的综合性翡翠产业基地。  
 二、项目建成后的预期效益  
 项目建成后,年均销售收入可达35841万元,年利润总额1603万元,平均投资收益率15.5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可行性研究报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二、担保项目及其对公司影响  
 本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翡翠市场渠道的拓展,增强市场话语权,开拓加曼渠道,是公司覆盖长三角的重要布局,本项目将与缅甸翡翠项目相互影响,协同统一,将成为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特色鲜明的综合性翡翠产业基地。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2年2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2年3月5日,公司第七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召开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前在证监会备案中,上述决议有效期至2013年3月5日到期,除上述议案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至2014年3月5日到期,除上述议案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限,长于原议案有效期,其他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内容不变。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董事长赵兴龙先生、赵子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徐州星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办公场所,并即满足下列条件: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位于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南侧大地王大厦第一层商铺,建筑面积1568.13平方米,购买价格为70,565,850元。

2011年8月17日,公司与徐州星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约定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徐州星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受让金,并即满足下列条件: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位于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南侧大地王大厦第一层商铺,建筑面积1568.13平方米,购买价格为70,565,850元。

2011年8月17日,公司与徐州星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约定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徐州星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受让金,并即满足下列条件: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位于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南侧大地王大厦第一层商铺,建筑面积1568.13平方米,购买价格为70,565,850元。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3-0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华东翡翠交易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华东翡翠交易中心项目  
 2.项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3.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  
 4.项目用途:翡翠原料交易、翡翠设计、翡翠加工、翡翠销售、翡翠展示、翡翠培训等。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土地使用的出让方为南京市国土资源局。  
 (二)基建和装修费用采取招租方式确定。  
 (三)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1.拟购土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面积约10000平方米,预计购置土地出让不超过10000万元,详情以国土资源局文件为准。  
 2.拟购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项,亦不存在其他妨碍或影响土地使用的情况。  
 3.土地购置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招拍挂取得土地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依法取得相关权证,方可进行开发、招、拍、挂。公司中标后可获得购买资格;可能存在中标后无法获得购买资格的风险。  
 4.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投资方名称:华东翡翠交易中心项目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法定代表人:赵兴龙  
 经营范围:翡翠原料交易、翡翠设计、翡翠加工、翡翠销售、翡翠展示、翡翠培训等。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3-0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00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厦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或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

二、会议议题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东方金钰典当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推进零售营销网络建设计划,在珠宝首饰消费集中区域完善营销渠道的布局,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江苏东方金钰典当有限公司》;  
 5.审议通过《关于推进零售营销网络建设计划,在珠宝首饰消费集中区域完善营销渠道的布局,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江苏东方金钰典当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2年3月5日,公司第七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召开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前在证监会备案中,上述决议有效期至2013年3月5日到期,除上述议案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至2014年3月5日到期,除上述议案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限,长于原议案有效期,其他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内容不变。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董事长赵兴龙先生、赵子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徐州星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办公场所,并即满足下列条件: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位于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南侧大地王大厦第一层商铺,建筑面积1568.13平方米,购买价格为70,565,850元。

2011年8月17日,公司与徐州星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约定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徐州星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受让金,并即满足下列条件: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位于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南侧大地王大厦第一层商铺,建筑面积1568.13平方米,购买价格为70,565,850元。

2011年8月17日,公司与徐州星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约定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徐州星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受让金,并即满足下列条件: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位于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南侧大地王大厦第一层商铺,建筑面积1568.13平方米,购买价格为70,565,850元。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3-01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  
**基金(LOF)因美国主要交易所休市暂停**  
**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份额净值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当年收益不满3个月,收益不可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3年1月18日  
 除息日:2013年1月18日  
 红利发放日:2013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0)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1月21日自基金托管人划出。  
 1)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份额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的例假日未办理托管转出,尚未办理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的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赎回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或选择其他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更改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3年1月17日之前向申购、赎回受理机构变更。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赎回红利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5588,021-38924558,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com。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份额净值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当年收益不满3个月,收益不可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3年1月18日  
 除息日:2013年1月18日  
 红利发放日:2013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0)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1月21日自基金托管人划出。  
 1)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份额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的例假日未办理托管转出,尚未办理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的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赎回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或选择其他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更改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3年1月17日之前向申购、赎回受理机构变更。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赎回红利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5588,021-38924558,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com。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份额净值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当年收益不满3个月,收益不可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3年1月18日  
 除息日:2013年1月18日  
 红利发放日:2013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0)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1月21日自基金托管人划出。  
 1)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份额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的例假日未办理托管转出,尚未办理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的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赎回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现金或选择其他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更改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3年1月17日之前向申购、赎回受理机构变更。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赎回红利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5588,021-38924558,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com。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3-00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328,422.24	252,538.24	30.05%
营业利润	14,838.16	366.14	3952.59%
利润总额	15,028.83	3,070.80	38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1.29	1,740.59	677.97%
基本每股收益	0.1653	0.0213	67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0.64	增加4.19个百分点
总资产	660,435.29	497,108.22	2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7,021.55	273,480.26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81.8662	81.862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3.5947	3.3593	4.95%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产毛利较2011年有所上升,包括设计、采购、制造等在内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效果显著,期间费用控制较好,与年初预算相比,略有节余。

二、公告附件  
 1. 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 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00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3-00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成城集团总部项目  
 2.项目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3.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00000平方米  
 4.项目用途:办公、商业、住宅等。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土地使用的出让方为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二)基建和装修费用采取招租方式确定。  
 (三)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1.拟购土地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面积约100000平方米,预计购置土地出让不超过100000万元,详情以国土资源局文件为准。  
 2.拟购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项,亦不存在其他妨碍或影响土地使用的情况。  
 3.土地购置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招拍挂取得土地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依法取得相关权证,方可进行开发、招、拍、挂。公司中标后可获得购买资格;可能存在中标后无法获得购买资格的风险。  
 4.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投资方名称:成城集团总部项目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赵兴龙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3-00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328,422.24	252,538.24	30.05%
营业利润	14,838.16	366.14	3952.59%
利润总额	15,028.83	3,070.80	38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1.29	1,740.59	677.97%
基本每股收益	0.1653	0.0213	67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0.64	增加4.19个百分点
总资产	660,435.29	497,108.22	2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7,021.55	273,480.26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81.8662	81.862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3.5947	3.3593	4.95%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产毛利较2011年有所上升,包括设计、采购、制造等在内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效果显著,期间费用控制较好,与年初预算相比,略有节余。

二、公告附件  
 1. 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 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并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1月29日上午10: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还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投资者可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瑞清  
 联系电话:0755-25266279 传真:0755-25266279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厦二楼  
 邮编:518020  
 会期:下午,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3年1月31日	投票时间:上午9:30-下午3:00	投票网址:www.cninfo.com.cn
1.投票代码	370806	370806
2.投票议案	议案1	议案1
3.投票时间	上午9:30-下午3:00	上午9:30-下午3:00
4.投票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序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7项提案	73808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表决序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738086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086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徐州星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议案	738086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738086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086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086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公司子公司2013年度预计新增借款额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738086	7.00元	1股	2股	3股

二、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2013年01月28日A股上市后,持有东方金钰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进行投票,则申报价格为99.00元,申报股数为1股,申报如下:  
 投票日期:2013年1月28日  
 投票时间:上午9:30-下午3:00  
 投票网址:www.cninfo.com.cn  
 2. 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日期:2013年1月28日  
 投票时间:上午9:30-下午3:00  
 投票网址:www.cninfo.com.cn  
 3. 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日期:2013年1月28日  
 投票时间:上午9:30-下午3:00  
 投票网址:www.cninfo.com.cn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投票时,投资者应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申报价格为99.00元进行投票,申报股数为1股。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股东多次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3. 股东大会多项决议同时,股东仅对某项决议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持有效表决权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持有有效表决权,对于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4. 投票时,投资者应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申报价格为99.00元进行投票,申报股数为1股。  
 5. 投票时,投资者应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申报价格为99.00元进行投票,申报股数为1股。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3-00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328,422.24	252,538.24	30.05%
营业利润	14,838.16	366.14	3952.59%
利润总额	15,028.83	3,070.80	38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1.29	1,740.59	677.97%
基本每股收益	0.1653	0.0213	67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0.64	增加4.19个百分点
总资产	660,435.29	497,108.22	2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7,021.55	273,480.26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81.8662	81.862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3.5947	3.3593	4.95%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产毛利较2011年有所上升,包括设计、采购、制造等在内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效果显著,期间费用控制较好,与年初预算相比,略有节余。

二、公告附件  
 1. 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 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00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3-00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成城集团总部项目  
 2.项目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3.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00000平方米  
 4.项目用途:办公、商业、住宅等。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土地使用的出让方为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二)基建和装修费用采取招租方式确定。  
 (三)本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1.拟购土地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面积约100000平方米,预计购置土地出让不超过100000万元,详情以国土资源局文件为准。  
 2.拟购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项,亦不存在其他妨碍或影响土地使用的情况。  
 3.土地购置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招拍挂取得土地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依法取得相关权证,方可进行开发、招、拍、挂。公司中标后可获得购买资格;可能存在中标后无法获得购买资格的风险。  
 4.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投资方名称:成城集团总部项目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赵兴龙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3-00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328,422.24	252,538.24	30.05%
营业利润	1		